

证券代码：874187

证券简称：荣鹏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 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

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后，经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限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文件，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在 2 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但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六条 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监事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六）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存在法定免责事由的除外。

第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九) 对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
- (十) 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十一)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三）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程序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召集人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视情况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召集人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也可在充分说明相关事项的前提下,以非书面方式通过向监事会主席提出提议。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如遇紧急事由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及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应在监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监事签署。

第二十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等方式进行。

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必须在表决票上作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种的表决意见,并在事后整理完成的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经监事签署的表决票及审议意见,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归档。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当按照《公司

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完整地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名确认，并及时送达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一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监事发言要点（如有）；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以上。

第三十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发生冲突或本规则未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